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94条第三款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2. 制度背景

- 所谓股东代表诉讼，也称股东派生诉讼，指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却怠于提起诉讼时，公司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为公司利益对侵害者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 股东代表诉讼起源于英国，其背后的制度逻辑是，虽然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人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公司的行为是由公司决策机关和执行机关进行的，而公司决策机关和执行机关往往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当上述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时，由上述人员代表公司来追究自己的责任几乎没有可能。
- 早在2005年，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就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2017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对于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胜诉利益的归属、诉讼费用的负担等具体适用问题规定了操作规则。
- 理解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计的一个关键视角是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或称中小股东司法维权）的平衡。本次证券法修改本质上是对于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在上市公司领域对上述平衡的再次修正，是向司法干预或中小股东司法维权的再次倾斜。

▶ 3. 条文解读

- 持股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与投票权征集制度不同，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首先必须是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只是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限制。
- 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针对的主要是以下五类人的侵犯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是以自身为原告，但诉讼利益于归属于公司。

▶ 4.适用指引

- 除了新证券法的规定外，股东代表诉讼既有公司法规定，也有司法解释规定。在适用时应当注意将新证券法的规定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结合。
- 除了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限制外，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中的诉讼地位、权利义务与普通股东适用同样的规则，包括前置程序、诉讼利益归属和诉讼费用分担等。
- 为了确保该制度顺利落地实施，投资者保护机构还需要做好一系列制度建设，对于股东代表诉讼的具体适用规则进一步做好细化和规范，特别是对一些关键问题予以明确，包括案件选择的标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如何确保公共资源的公平使用等。